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五代會要卷二十

宋 王溥 撰

縣令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詳定院奏准刑法統類大中
二年正月三日勅天下州縣官吏犯贓皆遞相蒙蔽不
肯發明縱有申聞百無一二自今後管內縣令有犯贓
事發州府不舉者連坐刺史刺史有犯贓事發觀察使

不舉連坐廉使又准大中二年二月十七日刑部起請
今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錄事參軍有贓犯刺
史不舉刺史贓犯觀察使不舉其所司奏聽勅旨臣等
叅詳設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
徭仍將放免數却配蓋藏罪其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
縣令所犯罪二等勅起今後如有縣令犯贓錄事參軍
知而不舉者宜准勅文處分不知者不在此限

八年三月初八日勅諸道州府令佐在任招攜戶口比初到

任交領數目外如出得百戶以上量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一階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二階主簿減兩選出三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兩階減兩選別與轉官主簿加兩階減一選出四百戶至五百戶以上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後許非時參選仍錄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即別議獎酬主簿加三階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口及添租稅數縣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簿加

一階如是一鄉收到三十或五十戶以上一村收到三戶以上者其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二年諸雜差使料配如使一鄉收到一百戶以上一村收十戶以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三年諸雜差徭如願且充節級所由未得差替如願歸農便與免放仍仰本縣准勅令明給與憑據自災沴以來戶口流散如歸業者切在撫安其浮寄人戶有桑土者仍收為正戶其歸業戶天福五年以前逃移者放一年秋夏租稅並二年諸雜差遣天福七年已前逃移

者放一年秋夏一半租稅並放一年雜差遣其朔收戶
如先有租稅即依原額輸納如先無租稅即據所營地
畝且收半稅並放二年差徭如鄉村妄朔戶及坐家破
逃者許人糾告勘責不虛其本府與鄉村所由各決脊
杖八十刺面配本處牢城執役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
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役仍將放免數却配蓋藏朔戶
及坐家破逃戶本鄉所由均分輸納今後天下州縣所
收新添戶口租稅限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送戶部點

檢如違限本處判官錄事叅軍罰五十直仍削一級孔
目官勾押官本案人吏杖七十降一資

周廣順元年二月勅今後應諸道州府錄事叅軍判司
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
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到任月日用闕永為定制其
見在州縣官限勅到仰便具先到月日一齊分申及報
吏部其有諸色事故及丁憂並請假十旬滿闕亦仰旋
具申奏兼報吏部其新授官准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

任叅上致本處無憑申奏到任月日便仰吏部同違程不上收闕使用其諸色見闕亦不得差官權攝輒便隱留如違勅條罪在本官錄事叅軍孔目官以下

其年八月勅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叅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官勾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以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以下者等第科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

所由委本州重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叅軍本曹官孔
目勾押官典即取一州上比較縣令主簿即取本縣都
徵上比較分數應州縣令錄佐官在任徵科依限了畢
者至叅選日四選以上者減一選不及四選者即與轉
官

其年九月勅應州縣官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以
前罷任者並准晉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施行其漢乾
祐三月十日勅施行其漢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

不行起今後罷任縣令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以下縣每增添滿二百戶者減一選三千戶以上縣每三百戶減一選四千戶以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以下縣每五百戶減一選並所有增添戶口及租稅並須分明於厯子解由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以上更有增添及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加階轉官

顯德五年十月詔淮南諸縣令仍舊兼知鎮事從江南

之舊制也

簿尉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勅諸道馬步判官不得差攝官如
關人須于前資正官判司簿尉中選性行平允者補授
中外加減官

梁開平元年四月勅開封府錄事叅軍及六曹掾屬宜
各置一員兩畿赤縣置令簿尉各一員

二年十月省諸道府州六曹掾屬存戶曹叅軍一員通

判六曹

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諸寺監各請只置
大卿監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其餘官屬
並請權停唯太常寺事關大禮大理寺事關刑法除太
常博士外許更置丞一員其王府及東宮官屬司天五
官正奉御之類凡不急司存並請未議除授其諸司郎
中員外郎應有雙曹處且置一員左右散騎常侍諫議
大夫給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拾遺各置一半二

院御史中丞條理申奏即日停罷朝官仍各錄名銜具罷任月日留在中書候見任滿二十五日並據資品却與除官從之

二年三月勅其先減省員官除已別授官外左散騎常侍李文矩等三十人宜却後舊官太子詹事石戩等五人宜以本官致仕將作少監岑保嗣等一十四人候續勅處分

其年四月三銓奏准本朝故事州府官員府有司錄叅

軍外置工曹倉曹戶曹法曹兵曹士曹六員州有錄事
叅軍外亦置六曹縣置令丞主簿各一員尉三員分判
公事自後除兩京外都督府及諸州各置戶曹一員餘
四員並省縣置主簿各一員丞尉並省除合格選人外
有郊天行事人數倍多況州縣事簡椽曹請依舊只置
兩員縣局務繁請添佐官一員其間有尉無簿者請添
置主簿一員其亦縣次亦縣畿縣次畿縣並准此除四京外其
判司只置司戶司法兩員從之

四年三月勅三川涇鳳秦隴等州縣官置數目絕多其上佐官自少尹以下依本朝舊制各具在任員闕申奏其州准近勅置錄事叅軍司戶叅軍各一員縣置縣令主簿各一員外錄事官並停其除替選任一准三銓常式

時初平偽

蜀故也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勅兩京五府少尹司錄叅軍先各置兩員今後只置一員六曹判司內只置戶曹法曹各一員其餘曹官及諸州觀察支使兩藩判官並宜省廢

量戶口定州府等第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勅天下縣邑素有等差年代既深
增損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雖高戶口
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宜正成規庶協公共應天下
州府及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千戶以上
為望縣二千戶以上為緊縣一千戶以上為上縣五百
戶以上為中縣不滿五百戶為中下縣選人資叙合入
下縣者許入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下縣戶口數

定望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據戶部今年諸州府所管縣戶數目合定為望縣者六十四緊縣七十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下縣九十七欲依所定移報銓曹從之

州縣望

京兆府醴泉縣

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勅京兆府醴泉縣依舊為次赤縣

雲縣富平

縣三原縣

後唐天成二年七月勅富平等三縣比屬西畿並是次赤縣後

因置耀州割

元屬邑降為望縣

宜依舊為次亦且屬耀州

河南府新安縣

後唐天成二年

二月升為次赤縣
以奉莊宗雍陵

應州金城縣雁門縣混源縣寰清縣

後唐天成四年九月勅升應州為望州金城雁門為望
縣混源為上縣寰清為次縣以明宗潛龍鄉里故也

曹州濟陰縣

後唐天成四年十一月
升為次赤以奉景宗陵

涇州平涼縣慶州同川

縣安州吉陽縣

晉天福二年正月尚書吏部奏自清泰三
年初改以上三縣欲編八十道圖皆未

有地望較以吉陽平涼
並為中縣同川為下縣

鄭州管城縣

周顯德六年八月
升為次赤以奉世

宗新鄭縣

周顯德元年八月升為
次赤以奉太祖嵩陵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勅真定府屬縣准河中鳳翔例

升為次畿真定縣升為次赤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應京畿及諸州縣舊有唐朝諸帝陵并真源等縣並不為次赤却以畿甸緊望為定其逐縣令不得以陵臺結銜考滿仍依舊出選門官例處分隔任後却據資品准格例施行

開運二年六月吏部奏其四輔州鄭汝州仍舊為輔州同華州准勅既廢雍州不合為輔州欲定為望州滑州曹州比類近京欲升為輔州從之

州縣分道改置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舊制以王者所都之地為上本朝都長安遂以關內道為上今宗廟宮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為上關內道第二河東道第三河北道第四劔南道第五江南道第六淮南道第七山南道第八隴右道第九嶺南道第十從之

河南道

滑州酸棗縣長垣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酸棗縣却隸滑州

長垣縣却改為巨城縣晉天福三年十月酸棗縣却各隸開封府

鄭州中牟縣陽武縣

梁開平三

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中牟縣却割屬開封府

隸鄭州晉天福三年十月中牟縣却割屬開封府

宋

州襄邑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割隸開

封曹州戴邑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復為考城縣許州扶

溝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復為考城縣許州扶

州晉天福三年十月並割屬開封府

陳州太康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復隸陳州晉天福三年十月却屬開封府

單州楚丘縣

梁開平四年四月割隸宋州

山縣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礪山縣偽梁初為輝州并

為礪山縣汝州葉縣襄城縣

後唐同光二年十二月租庸使

秦二縣原屬汝州今隸許州伏

緣最鄰京畿戶口全少
伏乞却割隸汝州從之
臨汝縣周顯德三年二月廢
密州輔唐縣

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安丘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
為輔唐縣晉天福七年七月改為膠西縣避國諱也

濟州周廣順二年九月以鄆州鉅野升為州其地望為
上割兗州任城中都單州金鄉等縣隸之至其年

十二月又割鄆州鄆城縣
隸之中都縣却隸鄆州
濱州周顯德三年六月以贍
國軍升為州其地望為上

直屬京割隸州渤
海蒲臺兩縣隸之

關內道

京北府奉先縣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同州後
唐同光三年二月却隸京北府武功縣

好畤縣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勅併
臨等四鄉却隸京北府
渭南縣周顯德三年
四月割屬華

州同官縣梁開平三年三月割隸司州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割隸耀州美原縣後唐同光

三年七月割隸耀州華州洛南縣後唐同光三年六月河中府奏割隸耀州韓城邵陽澄城縣為梁割屬當

府其澄城縣今請却屬同州韓城邵陽縣且屬當府從隴之天成元年七月勅韓城邵陽二縣却割隸同州隴

州汧陽縣汧源縣吳山縣後唐長興元年五月依舊割隸隴州涇州平涼

縣後唐清泰三年正月涇州奏平涼縣自吐番陷渭州權于平涼縣為渭州理所遂罷平涼縣又有安國耀

武兩鎮兼屬平涼其賦租即日並無縣管今却置平涼縣管安國耀武兩鎮別戶從之臨涇縣後唐

清泰三年二月原州刺史翟建奏本府自陷吐番權于臨涇縣為理所臨涇元屬涇州刺史只管捕盜其人戶

即涇州管州既無縣刺舉何廊城縣昭化縣梁開平元年四月改

施伏乞割臨涇屬當州從之

為昭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郿城縣
元
咸寧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十日廢
威州 晉天福四年

年五月勅靈州方渠鎮宜升為威州隸靈武仍割寧州本波馬嶺二鎮隸之周廣順二年三月改為環州顯德

四年九月降 行州 周顯德五年六月廢
為通遠軍 為定平鎮隸邠州
武州 周顯德五年六月廢

為藩源縣 隸渭州

河東道

絳州 梁開平四年四月割隸晉州後唐同光二年六月却割屬河中府
慈州 隰州 後唐同光

二年六月 儀州 梁開平三年閏八月勅兗州管內已有割隸晉州 沂州其儀州改為遼州晉天福五年三

月并沁州割隸潞州六年 解州 漢乾祐元年九月并解縣七月并沁州却隸太原 為州割河中府聞喜安邑

解三縣
為屬邑

河中府稷山縣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割隸絳州

慈州仵城縣呂

香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降

河北道

鎮州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改為北

幽州北平縣

後唐長興三年

八月改為
燕平縣

滄州長蘆縣乾符縣

周顯德三年十月十
月併入清池縣無隸縣顯

德五年改為
保順軍

弓高縣

周顯德六年二月併入東光縣

博州武水縣

周顯德三年十月併

入聊城

深州博野縣

周顯德四年五月割隸定州

澤州

梁開平元年六月割隸河陽四

年二月隸潞州
德州

晉天福五年十一月移就長河縣為理所

泰州
後唐天成三年二月升奉化軍

為秦州以清苑縣為理所至晉開運二年九月移就滿城縣至周廣順二年二月廢州其滿城縣割隸易州

雄州霸州

周顯德六年五月以瓦橋關為雄州割容城歸義二縣隸之益津關為霸州割文安大城

二縣隸之地望並為中州時初平關南故也

劍南道

蜀州唐興縣

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陶胡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唐興縣

彭州唐

昌縣

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歸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唐昌縣

江南道

杭州臨安縣

梁開平二年正月改為安國縣

福州閩清縣

梁乾化元年十月移就梅

置 蘇州吳江縣 梁開平三年閏八月兩浙奏於吳松江置縣

明州望海縣

梁開平三年閏八月兩浙奏置 處州松陽縣 梁開平四年五月改為長松縣 秀州 晉天

年十月兩浙錢元瓘奏 全州 晉天福四年四月湖南馬希範奏以湘川縣置州仍

置湘川縣併割 隄陽縣隸之

淮南道

壽州 周顯德四年移于潁州下蔡縣仍以舊壽為壽春縣 盛唐縣 梁開平二

年八月改為滿山縣後唐 同光元年十月復為盛唐

山南道

復州

梁乾化二年十月割隸荆南後唐天成二年五月却隸襄州天福五年七月直屬京升為防禦

果

州

後唐天成二年五月隸利州

唐州慈丘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廢

鄧州臨湍縣

漢乾祐元年正月改為瀨縣避廟諱也

菊潭縣向城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廢

商州乾

元縣

漢乾祐二年六月改為乾祐縣割隸京兆

襄州樂鄉縣

周顯德六年二月併入宣城

隴右道

秦州天水縣隴城縣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秦州奏見管長道成紀清水三縣外有十一鎮

徵科並係鎮將今請以歸化怨水五龍黃土四鎮就歸化鎮復置舊龍城縣亦砂染坊夕陽南冶鐵務五鎮就赤

砂鎮復置舊天水縣其白石大成州同谷縣栗亭縣後唐澤良恭三鎮割屬長道縣從之

清泰三年六月秦州秦階州元管將利福建兩縣並無
巡鎮成州元管同谷縣餘並是鎮便係徽科今欲取成
州西南近便鎮分併入同谷縣其東界四鎮別創一縣
者州西南有府城長豐魏平三鎮其地東至泥陽鎮界
二十五里北至黃竹路金砂鎮界五十里南至興州界
三十里西至白石鎮界一百一十里西南至舊階州界
砂地嶺四十五里其三嶺管界併入同谷縣廢其鎮額
州東界有勝仙泥陽金砂栗亭四鎮東至鳳州姜瞻鎮
界十五里南至界州界二十里北至高橋三十五里西
至同谷界三十五里北至秦州界六十七里欲併其四
鎮地於栗亭縣其徵科委
縣司捕盜委鎮司從之

嶺南道

潘州茂縣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為越裳縣至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改為茂明縣
桂州純化

縣梁開平元年五月改為歸化縣邕州晉天福七年七月改為誠州避

廟溥州晉開運三年三月升桂州全義縣馬州仍改全義縣為德昌縣併割桂州臨川廣明義寧等三

縣隸之從湖南馬希範奏也

選事上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吏部三銓下省南曹

廢置甲庫格式流外銓等司公事並繫長定格循資格

十道圖等前件格文本朝初立檢制姦濫倫叙官資頗

謂精詳久同遵守自亂離之後巧偽滋多兼同光元年

八月車駕在東京權荆南曹工部員外郎盧重本司起請一卷並以興復之始務切懷來凡有條流多失根本以至冬集赴選人並南郊行事官及陪位宗子共一千三百餘人銓曹檢勘之時互有援引去留之際不絕爭論若又依違必長訛濫望差權判尚書省銓左丞崔沂吏部郎崔貽孫給事中鄭韜光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等同詳定舊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務令簡要可久施行從之

天成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銓司奏據南曹駁放選人累
經銓及經中書門下論訴准堂判具新舊過格年限分
析申上者狀以選人或有出身或因除授各拘常例方
赴調集多因遠地兵戈兼以私門事故遂致過格固非
願為新條標在七年舊格容于十載臣等參詳其選人
過格年限伏請且依舊格不問隱憂停集本數過格十
年外不在赴選之限從之

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條流應諸道選人等

選人中有過格年深無門參選者准天成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德音並要吏部南曹磨勘如實曾阻兵戈者許令注擬如或詐稱不在此限者凡是選人希思合格不肯過踰選限自滯身名縱阻兵戈須在州縣有應過格人等仰吏部南曹子細磨勘曾阻兵戈州府去處或曾假攝卽有隨處文牒一一指實即便送銓司亦須參詳先投告身攝牒及審年貌方可注擬參銓注擬自有常規從前或有宰臣占著好州縣官員缺不令銓曹主授今

年應是元闕並送銓曹候移省之時若有好闕尚在必
議勘尋其請托及受囑人等當行黜責選人之內族類
甚多歷任之中資考備在應南曹判成入等仰三銓各
據逐人出身入仕文書一一比驗年貌灼然不謬方與
注官據長定格選人中有隱憂者殿五選伏以人倫之
貴孝道為先既有負于尊親定不公于州縣有傷風教
須峻條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
終身不齒所有入仕已來告勅并付所司焚毀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

欽定四庫全書

五代會要卷二十一

宋 王溥 撰

選事下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十七日吏部格式司申當司先准
勅及堂帖指揮應焚毀告身勘同及墜失文書等請重
給告身仍先檢勅甲如無勅甲即取同勅甲告身勘驗
同即與出給若是本朝授官及同光元年後授官勘驗

同即與告身如是偽朝授官勘驗不虛亦與出給公憑
便同告身例處分者伏以再給文書實為難重有司考
驗務在周防當司近曾申堂請出給告身公驗旋具選
人出身歷任行止牒甲庫永為證明奉判申其所進取
到選人授官勅甲或同勅甲告身勘驗既同須准前指
揮出給見有勅甲者便須注出給事由年月日若不批
注慮恐選人却為失墜告身叅選刺檢勅甲文書浩大
所司難為一一考驗如是引驗同勅甲人告身出給又

慮他後却將前來失墜告身赴選甲庫無憑應驗其同
勅甲人告身欲於後面粘紙亦須使印批注仍牒報南
曹以憑將來檢勘者仍令具出給告身公驗聞奏

其年五月勅先准同光二年十二月勅北京及河北諸
道攝官內有御署一任簡牒分明前銜先有正官告身
者便與據正官資叙依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者
與黃衣初任官與兩任以上簡牒分明兼有正官告赤
者特與超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亦只有兩任三

任簡牒者與據從黃衣第二任宜各令取近罷攝任處
州府文解任許非時超選者前件攝官等當任使之際共副憂勤及
開泰之期宜升降凡有先皇帝御署無朕署攝簡牒每一任
同一任官赴任日依資注擬宜令諸道州府知委餘准元勅處分
四年五月十五日勅今後應前資州縣官有出身及兩
除官可依常調赴選兼有莊宗並朕御署亦准近勅赴
選其一任除官未入選調若無定制難以進身宜約所
守官資序高卑許令同有出身人合格年限求官赴京

日仍須本道申送其解由考牒罷任年月分明別與除
第二任官兩除後便准常調選人例如藉才升擢不在
此限

長興元年五月勅應除授州縣官引見磨勘須台命官
三員為保然後奏擬於告身內豎保官名銜據本官所
通三代並出身無出身歷任告赤逐任考數若是本朝
及偽朝所授者祇於將來新告身內一一收豎如告赤
文書自中興以來或有失隆即須於失處州縣投狀具

三代名諱及出身歷任請公憑赴京勘會甲庫同即重與出給如或公然拆破印縫不計與人不與人將來事並合焚毀其本人當行極典自茲凡授新命並依此例施行其見内外文武朝臣及諸司職守諸州府判官并軍州職員有曾改名所授本朝及偽署官告勅牒歷任文書亦須送納入官祇以中興以來文書叙理其見任州縣及諸色前資官等所有歷任文書亦仰速便送納委所司照勘無違碍則准前收監給與公憑聽來求事叅

選其秦王茂正墨制官員並須得本道覆驗具歷職申
奏所司點勘不虛亦給與公憑將來降資授官仍限一
周年內改正其興元己酉曹受偽蜀爵命緣地里遙遠
許勅到後一周年為限仍各於本罷任處州府投狀具
三代名諱出身歷任一一分析申奏到日點勘准前指
揮如出限外縱有申送文書並不叙理兼諸道亦不得
以此身名奏薦如違罪在本判官其本人別加嚴斷

二年正月勅吏部南曹奏前齊州臨邑縣令趙謹一作裡等十

人納到歷任文書合給公憑者其公憑仰所司以綾紙修寫取本行尚書侍郎列署出給者候將來赴選依此重給

其年五月二十六日中書奏吏部南曹狀申准勅換給諸色官員告身公憑伏緣點檢選人歷任文書中其間多有違碍事節若旋具姓名申覆竊恐人數繁多互有陳論遂成壅滯當曹不敢施行者中書據南曹所申逐件條流如後

一據申選人納到今任文書多於解由及歷子內批書

考第准天成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勅新格已前即許施行自新格已後多有解由厯子內批豎考數本處元不給到考牒格前特許施行甚為優假格後更聞違越須重條流今日已前有此色選人宜且與收豎此後選人如有解由及批得厯子無考牒者殿一選有批得厯子無解由考牒殿兩選如祇有解由考牒不批得厯子殿三選如無前項三件文書并同有過停官

一據申請色選新格下後批厯子後時及五年者不在

磨勘之限今有格前罷任及新格下後罷任者格下經六年七年方批入仕歷子或有全不批歷子祇給到公憑今日已前有如此者特與磨勘施行此後纔罷任一月內須批給得解由歷子違過一月殿一選過三月不批給得者亦同有過停官

一據申應諸色承出身及童子及第例是擡年限一作歲無

幼補身名引驗之時多有差異者今日以前有此色人並須引驗辨認及召保官委是正身別無妄謬則與改

正詣實年幾施行此後更有此色身名並同謬濫處分
一據申河北諸色官員納到告赤文書例稱本據元不
較考祇有解由河東河北及鳳翔已西不如選格須明
告諭仍令吏部南曹各寫一本解由厯子考牒解狀式
樣徧下處此後並須文書周備如今後公然違犯並准
前殿選今日已前不在此例

一據申諸色前資官員告身今任入厯厯子或批到上
任月日或是有名假故多無觀察使及刺史具銜押署

祇有錄事叅軍批署者選處長吏自此後並須依格文
押署違者本人殿兩選其今日已前違程式者宜特與
磨勘收豎

一據申諸色官員歷官兩任至五任文書備足內有一任
至兩任失墜前任解由或者牒歷子又無公憑及稱元
不給得既別有公據自此後祇認中興以來所授告身
為定其已前或有歷任稱失墜如是傳受佗人有人糾
告其所司點勘彰露並准累行勅命科罪今日已前失

隆考牒解由厯子如有公憑者亦與收監如無公憑將來選時特降資注官自此後選人更有失隆則須却於本處具所失因由重具批給如違准前殿選

一據申選人有今任文書備足祇厯子內批到上任月日不批得替罷任月日即別有解由或公據文書證據分明今日已前並准前項指揮收監此後更有此色人並同有過停官右奉勅宜依吏部南曹其此分明曉諭及徧下諸道州府應是選人各令知悉如守官滿日未

給得解由厯子等文書隨等不得便令辭謝如逐處州府輒有邀難不便須至出給罪在本判官並錄事參軍其年九月勅應進策人等若是選人所進內一事可行與減兩選兩事減四選三事已上依資與官如無選可減及所欠選數則少可行事多件則據等第更優予恩獎其諸色舉人不在進策之限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州府縣官甚有闕員前資官皆資考限所宜振滯以示推恩若欠一選者無選可

減親公事成資考者宜優與恩命未有資考者准格施行兩選三選者減一選四選五選者減兩選六選七選者減三選八選九選者減四選十選十一選者減五選十二選減六選千牛進馬童子齋郎等即宜准元和格處分

逾年後竟以選人煩多
喧訛相接乃追罷此勅

四年五月中書奏准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赦書准長定格應經學出身又在任日雪得冤獄許非時參選超資注官仍賜章服今詳勅允平冤獄者所司

推鞠定罪不平迴曲作直已成案牘或經長吏慮問或
是家訴寃重經推訊始見情實迴死為生始名雪寃仍
須元推官與招伏情罪平處檢案牘事即給與公據便
為考牒內豎出候本官滿日便准近勅非時叅選若活
得一人超一資注官二人已上加章服已有章服加檢
校官如在任除寃雪獄外限內徵科了絕減得一選已
上或招添戶口以上並許酌獎如加至三品以上許奏
聽勅旨如雖雪得寃獄徵科違限合殿選者亦待殿選

滿月與叙雪寃之賞或逃却戶口亦降等叙官如本司小小刑獄未經別司縱能處斷不得援例從之

應順元年閏正月中書門下奏准天成二年十二月勅節文准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一任三考許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叅軍亦入中州錄事叅軍兩任四考許入中下縣令中州錄事叅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緊州錄事叅軍凡為進取皆有緣因或少年便受好官或暮齒不離卑任況孤舉平士或年四十始得經學及第八年赴

調方得一官於一任之中多不成三考再來赴選年已蹉跎有一生不至令錄者若不改革何以發揚自此經學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縣令州錄事叅軍勅其經學出身一任兩考元勅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叅軍今後更許入中縣令中州下州錄事叅軍一任三考者於人戶多處州縣注擬如於近勅內資叙無相當者即准格循資考入官其兩任四考者准二任五考例入官餘准格條處分

晉天福二年四月勅今後諸州前資官州縣等官若是
資考已出選門及一任除官未入選門並一考前丁憂
及活得寃獄准元勅年限滿日許經中書陳狀當與檢
看端理施行此外須令並依前後勅格程限赴吏部叅
選或有公材異績臨時賞擢不在此限

其年九月吏部銓奏奉長興四年一作五年月勅應諸州府馬

步判官令於前資簿尉判司正官中選差近日不多遵
守今後須於前資正官中任使若滿二周年無遺缺者

與減二選仍委本府給與公憑如欠三選已下者仍便
給與文解赴選所有自前差攝官充馬步判官已二年
無遺缺者亦令本州府給與公憑仍便申奏更四年
後給與文解赴選比擬初官過一周年者勅到後宜令
本州府別差前正官充替清泰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勅
停廢前資攝正官充馬步判官其勅已封鑰不行勅清
泰二年三月已前諸州府所差馬步判官有勅績者宜
准元勅赴吏部叅選不得於中書陳狀

二年十二月勅唐長興二年四月五日節文應州縣官
纔授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丁憂服闋日並與除官者此
後應一考前丁憂州縣官等服闋後准格赴選不得於
中書陳乞

開運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見禮部貢院逐
年先書板榜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知狀樣臣欲請選
人文解條例各下諸州知委南曹詳定解樣廉備錄長
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州如禮部貢院板樣書寫立在州

院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准條件遵行仍依板樣給解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人三百八十一人經十一月二十二日兵火散失磨勘了厯任文字或有送納文書未抄及取到南曹失墜公憑銓司若依格例磨勘恐選人訴論今欲祇舉南曹給到失墜公憑便與施行從之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司勳郎中許懸申權主判吏

部格式選人皆稱直去年十一月內失墜告牒雖尋舊式有例檢行竊緣官員上任日祇憑告赤簽符罷秩之時即藉解由厯子既失官牒得以檢其勅甲若無解由難知真偽今後請若無解由厯子考牒者候牒本道州府勘尋有何殿最候回文與陳狀官員事理同即依牒申銓取保再給憑由從之

三年五月勅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叙朝散大夫階次勅令並厯任中曾升朝及兩使判官五府

少尹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曾任兩藩營田判官書記
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並許經中
書陳狀選期既近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減選仍須批書
歷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失戶口降書考第及顯有過犯
必行殿降應諸色人過犯三選已上及未成功開宿引
納家狀慮成淹滯今後纔南曹鑠宿後先榜示選人預
納家狀其合保文狀使識官司使印限開曹後兩日內
赴銓送納須得齊足如限內不納到家狀保狀試紙人

便具姓名落下不在續納之限據納到文狀至十月二
十二日已前鑱銓先准格例鑱銓後便榜示引驗正身
告赤文書三引共九日如三度引不至者便落下銓
司今後鑱銓日便牒示選人至次日引驗正身及告赤
文書限三日內三引畢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年南曹判
成選人中多有托故不赴銓引銓司准格例伺候須及
三引計九日不至者方始落下今後有此色人逐引不
到便據姓名落下先准格諸色人三引畢後齋使印保

狀赴銓并合保後今錄重引驗合保審其材術者銓司於三引後次日重內引驗令錄審其才術及合保如限內不至者據姓名落下銓司引驗後本行准格勅及將銓狀歷任告赤文書限三日內點檢無違碍具姓名開報試判注擬所有選人歷任省於未注官已前寫帖送過院

選人所合注使員缺鑠銓後便具狀申中書門下乞降指揮應人試判今欲鑠銓內預准勅於中書省請印到逐人試紙候點檢畢開報名銜齊足此日便定日試判三場逐場次

日中奏後限兩日內供納宣黃次日乞降可否勅命

銓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准格三注每一注內有不伏
官者限三日內具狀通退三注共九日者銓司自今後
第一第二注榜出後各限次日內具通官文狀便具姓
名落下第三注畢日開銓不在開通官之限三注共五
日

准格銓司逐年二月二十五日送門下省畢三月十五
日過官資考丁憂課績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部南

曹投狀准格磨勘無違碍申送中書門下並與除官其
州縣官恐虧損年限資序願歸選門者亦聽自便如曾
任推巡軍事判官并諸出選門官並據現任選數叙理
取解由赴集依格勅磨勘送中書門下於銓司注擬前
先次除官所有諸色尚選人今後不得妄有陳乞及不
伏格敕理論功課如違當行舉勘若特恩除受擢才委
任不拘此例

選限

周顯德五年正月十日勅諸道幕府州縣起今日正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其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任人取十月一日以前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舊例磨勘注受至十二月上旬中並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已前到任若違程本處不得放上且舊官在任如是無故違程依格殿選其有故違程者須分明出給得所在憑由許至前冬赴集今年赴任者不在此限其特敕除授及隨幕判官赴

任不拘日限應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間宜且令守本官至張公事依舊請俸州縣亦不得差置攝官替下如是遭喪停任身故假滿非時缺官之時祇可差前資正官及前有出身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請疆官承攝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聞奏其年閏七月吏部流內銓狀申見行條件公事銓司先准格例南曹十一月未開宿判成選人後先具都數申銓銓司舉狀便榜示選人引納京諸司官使印家狀及

試判紙三度牒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牒
銓者銓司若候南曹一月內畢三月三十日進黃移省
畢三擬畢後省申案便於格式司逐旋覆闕入官過院
修寫省歷至十月十四日已前牒送門下省畢

銓司門下省押定牒到取兩日祇候取判過堂次日乞
降可否堂帖其黃甲限四日內修寫勾勘印署至十二
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二月九日進黃畢所有衙謝
對啟在格限內

應行內諸司公事或有干繫申銓取裁銓司便准勅格
指揮如銓司難議裁酌即申堂取裁

五代會要卷二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五代會要卷二十二

宋 王溥 撰

吏曹裁製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吏部南曹奏前守鄆州盧縣令李
玘曾兩任祕書丞一任國子毛詩博士雖前任有仕朝
官今任合准格五選集勅應州縣官有曾在朝行及曾
佐幕罷任後准前資朝官賓從例處分其帶省銜以上

并內供奉裏行及諸色出選門官或降授令錄者罷任日並依出選門例處分不在更赴常調便與除官兼州縣官其間書得十六考者准格叙加朝散階例自此准出選門例處分如不書得十六考雖過朝散階不在此例

周顯德三一作五年閏七月吏部南曹狀申所行事件畫一如後

一每年十月一日入選限判曹員外郎准例免常朝

一新起請十月一日鑠曹磨勘選至開曹日使具判成名銜榜示及申中書門下申銓并牒門下省

一鑠內內有違碍選人准久例至開曹日曉示駁放及申堂申銓牒臺判者課績官准勅經曹投狀不欠選限及磨勘無違碍者申送中書門下減選諸色選人成資考丁憂及過三年已上准勅經曹投狀磨勘無違碍申中書門下除官

一每年及第舉人自於官誥院納官錢一千買綾紙五

張并縹軸于當曹寫印縫縫給于官誥院却每人牒送
硃膠錢二百到曹支備銓中及當司公使一官誥院牒送
到硃膠錢一千內抽二百文刺送到都省充抽貫錢

一每年及第舉人于省內試判二道後具判申堂及具成
狀申銓團奏請定冬集一齋郎挽郎請定冬集者當
曹試判二道後申堂及申銓請團奏一外州府縣
牒到已沒官姓名當曹使牒取官誥文書等批
注亡沒年月一准格主掌逐年選人歷任家狀一

本以備他年磨勘 一 出給逐年三旬選人赴任 歷子各一道
判曹員外郎印署判銓侍郎通押後當曹使印繳連新
舊告身文書等當曹出給特勅除官 歷子據本官納到
歷任家狀及新舊告身點檢同祇是判員外郎印押
一 鑠宿內具判成選人細銜申銓及牒門下省當曹司
勘銓司院寫錄團奏選人黃甲無差誤即判曹員外郎
署名及使印背縫 一 磨勘三旬選人及非時投狀人等
並准例詳驗正身及取有官三人保明識官司使印文

武及勾當人狀如有疾病于成狀內收豎申送

襟處置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中書舍人劉贊奏請令選人依舊
試判從之

其年十二月勅選門官吏濫進者多自今以後並令各
錄三代家狀鄉里在朝骨肉先于南曹印署納吏部中
書門下三庫各一本候得判印狀即許所司給付新籤
告兼本任處及鄉里亦具一本納逐處州縣

四年十月勅其諸道選人宜令三銓官員都在省仔細
磨勘無違碍後印具格同商量注擬連署申奏仍不得
准前于私第注官

不分三銓注官自此始也

其年十二月勅三銓公事宜准近勅指揮仍祇使吏部
尚書門下封送禮部權收管記奏

長興元年三月勅其判成諸色選人黃甲下後將歷任
文書告身連粘宜令吏部南曹逐縫使印都于後面粘
紙具前後歷任文書都記多少紙數兼具年月判成授官去

處繳尾訖給付本人

處分假于
人故也

其年十月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先條流試判兩節並以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一資註擬次者依資又其次者與同類官中比擬仍准元勅業文者任徵引今古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兼選人或有元通家狀內鄉貫不實候將來赴選並令改正一一本屬鄉縣及有無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並不加選限從之

其年十一月吏部南曹閱試今年及第進士李飛等七

十九人內三禮劉瑩李詵李守文明算宗

一作

延美等五人

所試判語皆同尋勘狀稱晚逼試偶拾得判草寫淨實
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勅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
判激勸授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
藁草侮瀆公場載考情由實為忝冒及至定期覆試果
聞自擅私歸且令所司落下其所給春闈仍追納放罪
許後放舉自此南曹凡有及第人試判之時更效此者

准例處分

二年五月勅舉選之衆例自艱辛曾因兵火之餘多無
勅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為遷棄之人其失墜告身者先
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任與
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即刻取命官人三人
保明施行

三年五月勅今後合格選人歷任無違碍者並仰吏部
南曹判成如文解差謬不合式樣罪在發解官吏

其年十二月二日勅准近勅應前資朝官及諸道節度觀察判官罷任一周年後許求官其出選門官雖准格例送名未定別與除官年限自此應除選門官等罷任後亦宜一周年後許更除授仍令于所司投狀磨勘申送中書門下

晉天福二年十月勅選人試判二道

三年勅今後選舉人文解差謬過在發解州府官吏其選人舉人亦准格處分

五年三月詔令四時聽選吏部三銓擬官旋奏不在團甲之限

漢乾祐二年八月勅今後諸色選人年及七十者宜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任注縣令

三年七月勅吏部南曹今後及已前應有令佐招添點檢出戶口據數須本處合徵稅賦錢物數目於解由厯子內一一開坐批書方得准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條施行如不合前後勅例不在施行之

限

周廣順元年十月勅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闕員選人分為二處每至注擬之際資叙難得相當況在今年選人不多三銓公事併為一處委本司長官同共判置施行

甲庫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甲庫奏見行公事甲庫先有專知官一人於長興二年停廢後來于令史內選差一

人承受主掌諸襍制勅及逐季抄錄關報史館所有選人受官黃甲備錄關牒送吏部出給告身及具名銜關牒送格式收附員闕准格出給新授令錄判司主簿籤符本官每官納硃膠錢一百二十依除內每貫二百刺送都省除外供應三銓及本司公使廢置准勅格應內外官員亡父追贈及逐年南曹駁放選人准長定格節文牒吏部選差五考已上諳事令史五人共行詳斷及州縣官名犯廟諱御名並准格例改正

制舉

周顯德四年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賢良于側陋求謹正于箴規殿庭之間帝王親試其或裨于國政有益于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爵拔奇取異無尚於茲得士者昌於是乎在爰從近代久廢此科懷才抱器者鬱而不伸隱耀韜光者晦而不出遂使翹翹之楚多致于棄捐皎皎之駒莫就于縻繫遺才滯用罪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

可為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
衣草澤並許應詔其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
考試解送尚書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
日內取文理具優人物爽秀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
上都其登朝官亦許表自舉

先是兵部尚書張昭上
章請設制科故有此詔

宏詞拔萃

後唐天成二年四月二日中書奏尚書禮部貢院申當
司奉令月六日勅吏部流內銓狀申據白院狀申當司

先准禮部貢院牒稱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士王蟾狀請罷設深州司公叅軍應宏詞舉前件人准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牒吏部請准例指縱者當司隨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析近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于偽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余渥承旨舍人李遇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員外郎張昭憲再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准例指揮其前進士王蟾請宏詞伏自近年已來無

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應考官二人又緣祇有王蟾一人請應銓司未敢奏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奉勅宜令禮部貢院就五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條准新定格節文宏詞拔萃准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聞奏又准格節文內准太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勅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祇合于禮部應舉有官方于吏部赴科目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士

王蟾當年放第後尋已聞過吏部訖若應宏詞侍南曹
判成即是科選之人以理合歸吏部況緣五科考試官
祇考學業難于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令吏部准往
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據禮部貢院牒稱送到
附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號州盧氏縣主簿張岫對六節
判四通二粗准例入第五等上其所試判令錄奏聞奉
勅宜付附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並權罷其

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並五科童子外諸色科名亦宜
停罷

進士

梁開平三年四月勅賜劉斤同進士及第仍編入今年
榜內第八人

其年五月勅禮部所放進士薛均是左司侍郎薛延珪
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其薛均宜令所司落下

後唐同光三年三月勅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宜令

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楊彥璐
監試其月勅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既慊羣情
實干浮議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乖激勸倘無升
降即昧甄明況王激體物可嘉屬詞甚妙桑維翰差無
紕繆稍有詞華其王激升為第一桑維翰第二符蒙正
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放今後應禮部每年所
試舉人襍文策等候過堂日委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
聞

天成二年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今後逐年
賜錢四百貫

五年正月二十五日禮部貢院奏當司准天成三年十
二月十八日勅文內准近勅自此進士試襍文後據所
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過三已上者即放及第者奉
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趨閱多士之
文章近代以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下及庶僚雖
百藝者極多能明經者甚少恐此一節或滯羣才既求

備以斯難庶觀光而甚廣今年凡應進士舉人所試文
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來年秋賦詞人所
習一本經許令對義目多少次第仍委所司條例聞奏
其今年本經內對義義目五道考試通二通三准帖經
例放入策其將來秋賦諸寺監及諸州府所解選進士
第亦准去年十月一日勅考具詩賦義目帖由等並解
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送當司准近勅並不引送試奉
勅宜依

五年二月九日勅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踈于帖經登第後恥于赴選宜絕躁求之路別開獎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于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等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不甚精者自許准添選

長興二年二月勅其進士並令掛年齊入就試至閉門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歷某時旋令先出其入策亦須畫試應諸科第對策並依此例其餘惟准前勅處分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二年二月勅進士引試早入晚出令請依舊例進士試襍文并點門入省經宿就試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交泰奏進士見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襍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試襍文二首外其帖經對義亦依元格從之

顯德二年三月勅禮部貢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
嚴說何儼武允成王紛閭丘舜卿楊徽之任惟吉趙隣
幾周度張慎徽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六
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彥之
士務詢文行以中科名比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
年勞而得第或因謀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試令看
詳果見紕繆須有去留其李覃何儼楊徽之趙隣幾等
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紛閭丘舜卿任惟吉

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共十二人
藝學未精並宜斥落且令苦學以俟再求禮部侍郎劉
溫叟失于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再行譴謫尚示寬
恕特與矜宥劉溫叟放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具
條例聞奏

其年三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進士請
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于中須有詩賦論各一卷
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之類

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為合格將來却覆書
試候考試終場其不及人以文藝優劣定為五等取文字
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為第五等殿五舉其次者為第
四等殿三等以次者稍優為第三等第一等並許次年
赴舉其所殿舉數並于所試卷子上朱書封送中書門
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等其諸科舉人若合
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試官為首罪勒停見任舉選
長官聞奏取裁監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

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訐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任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者殿兩舉受情者如見在官停任選人殿三選舉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從之

五年三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司精加試練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貢舉院奏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書或有臧否爰命詞臣再加考覈庶涇渭之不襍免玉石之相參其劉坦單貽慶李徐緯張覲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王紛據其文辭未至精致

念以頃曾剝落時與成名熊若谷陳保衡皆是遠人深
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楊舟安元度張助董咸
則杜思道等未甚精者並從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
知貢舉右諫議大夫劉濤選人不當有失用心可責授

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以戒當官

先是濤于東京放榜之後率及第進士劉

埋已下十五人來赴行在且以所試詩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林學士李昉覆試故有是命

五代會要卷二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五代會要卷二十三至
六

詳校官起居注主事_臣顧宗泰

編修_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高 中

謄錄監生_臣黃 臣鵠

欽定四庫全書

五代會要卷二十三

宋 王溥 撰

緣舉雜錄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
號為拔解今後且止絕 四月十一日兵部尚書姚洎
知貢舉奏近代設文科選胄子所以網維名教崇樹邦
本也今在公卿親應將相子孫如有文行可取者請許

所在州府薦送以廣疏才之路從之 乾化三年十二

月以尚書左僕射楊涉知禮部貢舉非常例也

前代自武德正

觀之後但以考功員外郎掌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員外郎李昂為貢士李涯所詆毀由是中書奏請以禮部侍郎專為間或以他官頗多用中書舍人及諸司四品清資官惟會昌中命太常卿王起主貢舉時亦檢

校僕射

後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二
門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准常例處分

天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

例取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三年七月四日尚
書工部侍郎任贊奏今後伏請宣示諸州府所有諸色
舉人不是家在遠方水陸隔越者逐處選賓從官僚中
藝學精博一人各於本貫一例分明比試如非通贍不
許妄給文解勅宜令今後諸色人委逐道觀察使慎擇
其詞藝及通經官員各據所業考試及格者即與給解
仍具所試詩賦帖經通粗數一一申省未及格者不得
徇私發解兼承前諸道舉人多於京兆府寄應例以洪

固鄉貴胄里為戶一時失實事久難明自此各于本道請解具言本州縣某鄉某里為戶如或寄應須具本貫入狀不得效洪固貴胄之例文解到省後據所稱貫屬州府戶籍內如無名本人并給解處官吏必行重責京百司給解就試准前指揮兼下貢院其本朝舊格諸色舉人每年各放幾人及第到日續更詳酌處分其年十月三日勅訪聞每年及第舉人牒送吏部關試判題雖有判語全無祇見各書未詳仍或正身不至如斯乖繆

須議去除此後應開送舉人委南曹官吏准格考試如是進士并經學及第人曾親筆研其判語即須緝構文章辨明治道如是無文章許直書其事不得祇書未詳如開試時正身不到又無請假字即牒貢院申奏停落四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今年及第人先曾守攝職官者宜所司於守攝文書內豎出應舉及第年月日或改名不改名分各印押其中曾受正官銜署并佐幕者仍約前任資序與除一任官如自中興以來請科第人曾

受職官並令所司追納文書及到日准今年及第人例處分已受官者不在此限兼勅貢院將來舉人納家狀內各分析曾為官及不曾為官改名不改名其曾為職官者先納歷任文書及第准例指揮從之 其年七月

勅今歲應新及第人給春闕並於敷政門外宣賜

慮所司遣

也 頡故

其年十月一日中書門下條流貢舉人事件如後

一應諸道州府解送諸色舉人須准元勅差有才藝公正官考試及格然後給解仍具所試詩賦義目帖由送

省如逐州府解內不監書前件指揮事節所司不在引
試之限禮部貢院考試諸色帖經舉人今後據所業經
書對義之時逐經須將生卷與熟卷中半考試不得依
往例祇將熟卷試問 今後主司不受內外官察書

題薦託舉人及安排考官如或實語知有才學精博者
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
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三銓南曹亦不得受諸
色官員薦託選人如違並准前指揮 應諸色落第人

此後所司具所落事由別張文榜分明曉示除諸州府
解送舉人外餘有於河南府寄應及宗正寺國子監生
等並須准上指揮其中有依託朝臣者於解內具言在
某官姓名門館考試及第後並據姓名覆試 諸色
舉人至入試之時前照日內據所納到試紙本司印署
訖送中書門下取中書省印印過却赴所司給散逐人
就試貢院合請考官試官今後選學業精通廉慎有守
者充如在朝臣門人不得奏請奉勅宜依

長興元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此後賓貢每年祇請放一人兼及第舉人放榜時並須據才執高低從上依資安排不得以隻科取鼎島嶽斗之名兼不得呼春官為恩門師門不得自稱門生除賜宴外不得輒有率斂別謀歡會曾赴舉落第人不得改名將來舉人並依選人例據地里遠近於十月中納文解如違不在受納之限從之 二年正月勅今後落第舉人所司已納家狀者次年便赴貢院就試並勉再取文解兼下納文解之時不

在拘三旬但十月內到者並與收納 其年十二月三十日禮部貢院奏准會要長壽二年十月十日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伏見比年以來天下諸州府所貢物已至元日皆陳在御前唯貢人獨於朝堂列拜伏請貢人至元日列在貢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近年直至臨鑾院前赴應天門外朝見今後請令舉人復赴正仗仍緣今歲已晚貢士來齋欲具見到人點引牒送四方館至元日請令通事舍人一員引伸朝賀列於貢

物之前或以人數不少即請祇取諸科解頭一人就列其餘續到者候齊日別令朝見如蒙俞允當司祇於都省點引習儀奉勅宜准元勅處分餘宜依 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院奏今後試舉人日請令皇城司公幹人於省門外聽察叫呼稱屈及知貢院有侍門者引付皇城司勘問如使的實虛妄請嚴加科斷兼今年放榜後及第人有畢使綴行五鳳樓前列行舞蹈謝恩訖赴國學謝先師然後與知貢舉官相識期集祇候勅命兼

過堂及過樞密院又舊例侵晨張榜後知貢院官及考
試官已下便出請今年張榜後知貢舉官並考試官至
晚出奉勅宜令勅下後於朝堂謝恩即赴國學其試舉
人日宜令御史臺差人聽其放榜日知貢舉官出自此
永為定制及第舉人過樞密院宜不施行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元年勅進士五經
九經明經五科童子外諸色科目並停緣由有明算道
舉人今欲施行又奉長興三年正月勅每落第舉人免

取文解今後欲依元勅格諸色再取解十月十五日
到省畢違限不收又奉天成四年勅諸色舉人入試前
五日納試紙用中書印印訖付貢院司緣五科所試場
數極多旋印紙鑱宿內中書往來不便請祇用當司印從之

童子

晉天福五年禮部侍郎張元奏童子一科伏請停廢從
之 開運元年八月復童子科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童子

元念書二十四道今欲添念書通前五十道念及三十道者放及第從之

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其童子請依晉天福元年勅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從之

明法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一日勅其明法科今後宜與開元禮科同其選數兼赴舉之時委貢院別奏請會法試官依格例考試

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勅明法一科今後令五選集
合格注官日優與處分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明法
元帖律令各十五帖對義二十道今欲罷帖律令試墨
義六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
符奏却准元格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從之

科目雜錄

後唐同光四年正月五科舉人許維徽一作徽等一百人進狀

伏見新格文三禮三傳每科祇放兩人方今三傳一科五十餘人三禮三十餘人三史學究一十人若每年祇放兩人及一人逐年又添初舉伏見咸通長慶年放舉人元無定式又同光元年春榜亦是一十三人請依元年例放人勅從之

天成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禮部貢院奏五經考試官先在吏部日長定格合請兩員數屬貢院准新定格文祇令奏請一員兼充考試伏緣今年科目人數轉

多却欲依舊請考試官各一員如蒙允許續具所請官
名銜申奏奉勅宜依 三年二月十日禮部貢院奏當
司據鄉貢九經劉英甫經中書陳狀請對經義九十道
以代舊格帖經奉堂判令詳狀處分者當司伏准格文
九經祇帖九經書各一十帖并對春秋禮記口義各一
十道今准往例並不曾有應排科講義九經若便據送
到引試排科講義即恐有格例者奉勅劉英甫請以講
義便代帖經既能鼓篋而來必有撞鐘之應宜令禮部

貢院考試 其年七月十三日勅應將來三傳三禮三
史開元禮學究等考試本業畢後引試對策時宜令主司
於時務中採取要當策題精加考較不必拘於對屬須
有文章但能詞理周通文字典切即放及第如不及此
格雖本業粗通亦須出落應九經五經明經帖書文格
後引試對義時宜令主司於大義汎出經問義五道於
簾下書試祇令隔簾解說但不失註疏義理通二通三
然後便令念疏如是熟卷並須全通仍無失錯如得入

薦亦須於時務中選策題精加考較如粗於筆硯留意者則任以四六對仍須理有指歸言闕體要如不曾於筆硯致功即許直書其事申明利害不得錯使文字其義問念疏對策逐件須有去留

長興四年二月十六日禮部貢舉奏新立條件如後
一九經五經明經呈帖由之時試官書通不後或不及格者唱落後請置筆硯將所納帖由分明却令自閱或是試官錯書通不當予改正如懷疑者便許請本經當面檢

對如實錯即便於帖由上書名而退 一五科常年駁榜出多稱屈塞今年並明書所對經書墨義云第幾道不通第幾道粗第幾道通任將本經書疏照証如考試官去留不當許將狀陳訴再加考較如合出落妄有披述當行嚴斷 一今年舉人有抱屈落第者許將狀被訴於貢院官與重試如貢院不理即詣御史臺論訴請自試舉人日令御史臺差人受舉人訴屈文狀并引本身勘問所論事件或知貢舉之官及考試之官者已下

敢有受貨賂升擢親朋屈抑執能陰從請託及不依格
去留 一事有違請行朝典 一懷挾書策舊例禁止
請自今後入省門搜得文書者不計多少准例扶出殿
將來兩舉 一遙口受人迴換試處及義題帖書時諸
般相救准例扶出殿將來三舉 一執業未精准格落
下恥見同人妄扇屈聲擬為將來基址及他人帖對過
場數多者便生誣玷或羅織毆罵者並當收禁牒送御
史臺請賜勘鞫如知貢舉及考試官事涉私徇屈塞執

士請行朝典若虛妄者嚴行科斷牒送本道重處色設
仍永不得入舉場同保人亦連坐各殿三舉奉勅宜依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
不試汎義口義其五十道改試墨義共十道處分從之
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上交奏九經舉人元
帖經一百二十道墨義二十道今欲罷帖經於諸經墨
義對一百五十道五經元帖經八十帖墨義二十道今
欲罷帖經令對墨義一百道學究原念書二十道對義

五十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
又奏九經請都對墨義六十道其帖經對策依元格五
經亦請對墨義六十道帖經對策依元格從之

五代會要卷二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五代會要卷二十四

宋 王溥 撰

樞密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密院為崇政院

始以敬翔為院使仍判官一人

自後不置判官
置副使一人

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選

有政術文學者為之

始以尚書吏部郎中吳藹尚書兵部郎中李珣充選其後又改為直

崇政院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舊為樞密院

命宰臣郭崇鞬兼樞

密使亦置

院使一人

晉天福四年四月以樞密副使張從恩為宣徽使權廢

樞密院故也

先是上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懇求免職祇在中書遂以宣徽使劉處讓代之每有奏議多

不稱旨又處讓丁內憂乃以樞

密院付中書門下故有是釐革

開運元年一月依舊置樞密院其見在中書元係樞密院職司人吏各勒仍舊應合行公事委本院奏取指揮

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院使

從中書門下奏請也

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禮部尚書平章事王溥並叅知樞密院事

建昌宮使

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博士王友文判院事

以太

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稅賦諸色課利按舊部籍施行仍置院以領之

其五年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為建昌宮使

以仍

太祖舊潛

龍宅為宮

二年三月以侍中韓建判建昌院事至十月以尚書兵

部侍郎李皎為建昌宮副使

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判建昌宮事至
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為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判建昌宮

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為計使

凡天

下金轂兵式舊隸
建昌宮者悉主之

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

李琪為國計使

按實錄自後廢
其名額不置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勅鹽鐵度支部三司凡關錢物

委租庸使管轄

其年三月左諫議大夫竇專上疏曰臣伏見天下諸色錢穀比屬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各有郎中員外支計分擘自後以租賦殷繁添置司額自唐天寶中安史作亂民戶流亡征賦不時經費多闕唯江淮嶺表郡縣完全總三司貨財發一使征賦在處勘覆目曰租庸纔收京城尋廢職務廣明中黃巢充斥僖宗省方依前以江淮征賦又置租庸使催征及至車輅還京旋亦停廢偽梁

不知故事將四鎮節制徵輸置宮使名目管係既廢宮後改置租庸雜以措斂相兼加之出放生利况戶口什一之稅是太平之日規繩租庸總三司追科因喪亂之時制置在京無此名目乃是出使權宜若要委一官之能何妨總三司合判伏請勅郡縣重集戶口計定租稅令鹽鐵却歸三司收其征賦務使仍舊會計到京且使上供何須直進既戶口不失則增賦倍多致海內有久遠之安示天下為一家之治

事雖不行然有識者甚難之

天成元年四月勅停廢租庸院名額依舊為鹽鐵戶部
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仍廢租庸院大程官及放
猪羊柴炭戶其括田竿尺一依偽梁制度仍委節度使
通行三司不得更差使檢括州使公解錢先被租庸管
係者一切却還州府

長興元年八月勅會計之司國朝重務總其使額以委
近臣貴便一時寧循往例張延朗可充三司使班位在

宣徽使之下

唐朝以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則特置使
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侍郎郎中判其

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揚國忠雖承恩顧皆守本官別帶使額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又以宰臣各判一司不帶使額乾符之後天下兵興隨置租庸使以掌調發兵罷停偽梁不閑典故乃置租庸使總天下征賦莊宗亦踵其事既今上登位削去使名命重臣一人專判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掌國計自于樞密使請置三司使宣下中書門下宰臣以非故事擬受延朗充諸道鹽鐵轉運使令兼判戶部度支上不從故持終是命三司置使名自延朗始也

四年正月三司使奏當省有諸道鹽鐵轉運使額職員極多見有左右都押衙及客司通引今欲從正押衙設省職為轉遷之序正押衙同押衙衙前兵馬使討擊副

使衙前虞候衙前子弟者勅衙前兵馬使已下名目皆是軍職不合係於省司其正押衙同押衙衙前虞候衙前子弟宜依

宣徽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宣旨下徽院收管供奉宮殿前受旨官宣左右內直等

後唐清泰元年七月殿直都知趙處愿承旨都知蔣德隣謝恩令具襴笏

晉天福六年七月勅宣徽院供奉官殿直人數不少今後諸道行運副使不得奏諸宣補骨肉

皇城使

梁開平三年七月勅內皇城諸門宜各差控鶴官兩人守把其諸司使并諸司諸色人並勅于左右銀臺門外下馬不得將帶人入門逐日諸道進奉客省使于千秋門外排當訖勒控鶴官擡至內門前令董門殿直已下昇進其章善門仍令扃鎖不用逐日擅自開閉

乾化元年五月詔曰闈是正門也宜以時開閉用達陽氣委皇城使准例檢校啟門車駕出則闔扉

元帥

後唐長興四年以秦王從榮為天下兵馬大元帥

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秦王加天下兵馬大元帥自歷朝以來無天下兵馬大元帥公事儀注或專一面之權或總諸道之司其儀注規程公事條目載詳故實未見明文臣等謹泐近事伏見招討使總管兼受副使已下

橐鞬庭禮今望令諸道節度使已下凡帶兵權者見元帥階下具軍禮參見皆申公狀其使相者初相見亦以軍禮一度已後容禮相見應天下諸軍務公事元帥府行指揮其判六軍諸衛事其行公牒往來其元帥府所置官屬補授軍職則委元帥奏請從之

諸道節度使軍額

滑州

唐光啟二年四月改為宣義軍節度至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義成軍

許州

梁開平二年改

為匡國軍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忠武軍

陝州

梁開平二年四月改為鎮國軍節度至後唐同光三

年二月復為保義軍
邢州 梁開平二年六月建為保義軍節度割

安國
宋州 梁開平三年五月升為宣武軍節度割亳
輝頓三州隸之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為歸德軍 **鄧**

州 梁開平三年五月升為宣化軍節度割泌隨復郢四
州隸之與襄州分江心為界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為

威勝軍周廣順二年三月改為武勝軍避諱也 **晉州** 梁開平四年四月升為定

之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為建雄軍 **滄州** 梁乾化二年三月改為順化軍
節度以張萬進歸順故也至後

唐同光元年改為橫海軍 **華州** 初為感化軍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為
鎮國軍至顯德元年八月降為刺史

直屬 **耀州** 梁正明元年十二月改為崇州升為靜勝軍
節度至後唐同光元年改為順義軍至二年

三月降為團練州至周顯 **潞州** 梁龍德三年改為昭義
德二年降為刺史直屬京 軍節度以李繼韜歸故

也後唐同光元年復為安義軍至安州後唐同光元年長興元年三月復舊名昭義軍

度至晉天福五年七月降為防禦使所管新州割隸許州以李金全叛命故也至漢天福十二年六月復為安

懷軍節度至周顯德元年新州後唐同光二年七月升為年十月又降為防禦州威塞軍節度以媯儒武三

州隸應州後唐天成元年七月升為彰國軍雲州後唐二年七月復為大同

軍節度以應州隸之陳州晉開運二年十月升為鎮安月降為刺史周廣順元年正月升為防禦州

二年七月復升為鎮安軍節度以潁州隸之曹州晉開年十月升為成信軍節度至漢天福十二年六月降為

刺史至周廣順二年七月復升彰信軍節度以鄆州隸

之襄州晉天福七年降為防禦州直屬京所管均房二州割隸鄧州以安從進叛命初平故也至漢天

福十二年六月復復青州晉開運元年十二月降為防禦
舊為山南東道使州與登萊淄三州並屬京以揚

光遠叛命初平故也至漢天福十貝州晉天福三年十
二年六月復舊為平盧軍節度二月升為永清

軍節度以博冀二川隸之至周相州梁正明元年三月
顯德元年十月降為防禦州魏博節度使楊師

厚薨乃割相州建節度尋軍亂以地歸使唐莊宗改為
屬郡隸魏州至天福三年十月復升為彰德軍節度以

澶衛二兗州周廣順二年五月降為防禦州澶州晉天
州隸之以慕容彥超叛命初平故也福三

年十一月初升為防禦隸相州移理所於德勝鎮州晉
軍至九年八月升為節度號鎮寧以濮州隸之天

福七年正月改為順國軍節度改常山為掌州郡應軍
額館駟帶常山名者並改為常山以安重榮叛命初平

故也至漢天福十二年府州漢天福十二年升為永安
八月却並復為成德軍軍節度至乾祐三年四月

降為團練州至顯德元年五月復舊軍額代州周顯德元年升為靜塞汾州

顯德元年五月升為寧化軍節度以初歸降故也夔州後唐天成二年七月楚

州後唐天成三年閏八月升為順化軍節度壽州後唐天成三年十月閩州

後唐天成四年十月虔州後唐長興二年八月洮州後唐

長興四年十一月溫州晉天福四年八月升為靜海金州晉

福四年五月升為懷德軍節度至湖州周顯德六年二月

漢天福十二年復降為防禦州宏叔奏也從兩浙錢

雜錄

後唐天成九年十一月勅雄武軍節度使官銜內宜兼
押蕃落使二年七月勅項用本朝親王遙領方鎮其在
鎮者遂云副大使知節度事但年代已深相沿未改今
天下侯伯並正節旄惟東西兩川未落副大使字宜令
今後祇書節度使

親王遙領節度使

後唐清泰元年六月以皇子重吉遙領成德軍節度鎮冀
深趙等州觀察處置北面水陸轉運制置等使兼河南

尹判六軍諸衛事

晉天福八年以皇弟重睿為開封尹充管內河堤使時重睿以年幼未出閣命左散騎常侍邊蔚權知府事逐月支錢七十千米麩僦千人馬十匹草萊別支公用米二十石麥五十石羊二千口每年麩三千斤錢四百千開運二年五月又遙領雄武軍節度秦階成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管內營田制置等使至三年正月改領武軍節度許申等州觀察處置使三年三月以皇子

延照遙領鎮寧軍節度澶濮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
使至其年十一月改領保義軍節度陝虢等州觀察處
置等使

梁乾祐元年六月以皇弟勛領山南西道節度管內觀
察處置等使興元尹

宰相遙領節度使

後唐同光元年十月以侍中監修國史郭崇韜兼領成
德軍節度鎮冀深趙等觀察處置等州使真定尹

都護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有大都護
除單于北庭等府久不置外今具員內節度使中見有
兩員外守安北都護安東都護今請祇以四大都護為
定額仍以安東大都護為首奉勅宜依其安南大都護
安西大都護安北大都護次之

軍

梁開平元年十二月于輝州碭山縣置崇德軍

太祖榆社凡在

碭山置使以領之始
命朱彥讓為軍使

晉天福四年五月改舊威州為清遠軍六年八月改澶

州頓邱鎮為德清軍鎮使其年九月以新修胡梁

渡為大通軍

初置浮橋故也

七年四月降雄州為昌化軍警州

為威肅軍其軍使委令本道差補

周顯德元年十月以萊蕪監為廣利軍從前監使張崇

謙奏請也

至六年十一月復廢為萊蕪治

二年三月以李晏口為靜安

軍

李晏口當契丹入侵之路築城屯軍為邊防人甚賴之

其年六月廢景州為定

遠軍所管東光弓高兩縣隸滄州安陵縣隸德州其年
七月廢環州為通遠軍 三年五月以渦口鎮為鎮淮

軍 五年六月以鄂州漢陽縣為漢陽軍

時初平淮南之地以江為

界六年十一月以鳳州固鎮為雄勝軍

諸使雜錄

梁朝諸使司名目有崇政院使租庸使宣徽院使
客省使天驥使飛龍使莊宅使大和庫使量德使
儀鸞使乾文院使文思院使五坊如京使尚食使

司膳使洛苑使教坊使東上閤門使西上閤門使
內園栽接使弓箭庫使大內皇牆使武備庫使引
進使左藏庫使西京大內皇牆使閑廩使宮院使
翰林使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御食使為司膳使小馬坊使為天

驥使文思院使為乾文院使同和院使為儀鸞使

至三年十

一月乾文院却置使

其年九月勅近年文武諸道奉使皆分外停

留今後兩浙福建廣州安南邕容等道使到發許住一

月湖南洪鄂黔桂住二十日荆襄同雍鎮定青滄許住十日其餘近輔歇泊三五日如是往來道路據里數日行兩驛若遇疾患及江河阻隔委所在長史具事由聞奏

仍仰御史臺覺察三年十月置左右軍巡使

以段明遠為左軍巡

使鄧闕為右軍巡使時以遷都之始也其河南尹侍衛諸軍雖合差人巡警京都往往濫發分曹異識多擾于民乃置左軍巡管水北右軍巡管水南各置巡院罷諸軍巡檢人員仍令判六軍朱衛張忠爽都管轄

乾化元年十月以大理卿玉膳為安南送旌節官告使

舊制巡撫陟冊命服卹吊賜入蕃等使選朝臣為之其宣慰加官送旌節即以中官為之今以三品送旌節

新例
也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今後大鎮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管三州已下者許奏二人仍須是考績尤異如止于徵科及限檢損無瑕祇得書考不得奏薦其防禦使每年許奏一人刺史無奏薦之例更有將前資官請他處除授者謂之橫薦亦宜止絕如有違越中書不在施行之限從之 其年三月中書門下奏儀仗法物使李肅

是偽梁制此使額使令主持又無考限况主持法物各有本司請准舊停廢從

天成元年九月以尚書都官郎中庾傳美為三州搜圖籍使其月北京奏准宣命于係省賣麴錢上每貫割留二

伯克本府公使

初朱守殷為河南尹官兼平章事與宰執貴要交歡屢有宴會及告安重誨以

司府無利潤支費遂議割麴錢奏後之諸府因以為例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

諸道州府所有專差人持禮往來皆具申奏况列蕃交聘諸侯結歡乃自古之通規亦明朝之舊事近日皆章

奏稟命朝廷旣旌敦好之風兼表睦隣之好且道非越境何勞上聞宜令徧降勅命指揮諸道州府自今後應是諸道差人持禮來去並令不要申奏 四年五月勅今後諸州諸使凡於廨署並須專功增修不得信任摧毀凡所制辦亦令勒具年月編于帳籍受代之際分明交領不得因此接便擾人 其年六月勅州侯伯所請賓從及主事元隨並令奏具名姓或叅佐道虧各令加罪 其年七月勅諸道州府不得奏薦將校職員乞行

恩命如顯有功效即列奏以聞

長興元年五月勅今後凡有除移准宣詔遣差外其餘
須候人到彼點檢交割軍州公事了日即可發離本處
仍令逐道觀察使散管內諸州准此 二年五月勅今
後應內外臣寮不計在朝出使並不得輒發書題妄行
請託于諸處安排公人宜令三司及諸道州府節使防
禦團練使刺史等或有人不畏條勅猶躡舊蹤者並仰
立具姓名聞奏發薦者貶所任府官求薦者配于邊遠

州縣常知所在如逐處長吏自徇人情顯違勅命祇被
替本人詣闕上訴勘問不虛長吏罰兩月俸發薦人比
前例更加一等被替人却令依舊仍從再勾當後三年
內除別顯一作顯有罪名外不得妄有替移其長興一年五月
一日已前所犯不在上訴之限兼勅到後但是州府並
于鋪驛及顯要處粉壁具錄勅命曉諭常令申舉永使
聞知况蒙國爵待人惟賢是舉稍開俊乂必命獎升其
有端士正人雄文大學言可以經綸王道行可以規矩

人倫但當顯陳表章明具薦論名始得正功不棄材所期絕彼倖人豈可滯諸賢者 其年七月勅諸道奏薦州縣官各定員數今宜增益以廣搜揚帶使相節度使每年許薦三今加至五人不帶使相節度使許薦二人今加至三人直屬京防禦團練使許薦一人今加至二人即不得薦新罷任及過格之人如未曾有官者當別比擬

清泰元年八月勅凡闕差使須示均平今後文武百官充使者宜令依輪差中書置簿不得重叠其內降宣諭

不拘此例若當使自緣有事或不欲行注簿便當一依
長興三年正月後已曾奉使者便著為簿首已後差使
次第注之

晉天福二年二月勅今後中外臣寮或因差使出入不
得薦囑人于藩鎮希求事任如有犯者准長興三年勅
條處分 其月勅諸道馬步都虞候今後朝廷更不差
補委逐州府于衙前大將中選久歷事任曉會刑獄者
充仍以三年為限不得于元隨職員中差補其今月已

前見在任者如無罪犯宜令終其月限候將來得替仰
本道于衙前收管不得赴闕 五年六月勅承旨者承
時君之旨非近侍重臣無以稟命是以大朝會則以宰
臣承旨草詔書則以學士承旨若無區別何表等威除
翰林學士承旨外殿前承旨改為殿直樞密院承旨改
為承宣御史臺三司閤門客省承旨並令別定其名
其年七月二日勅應內外讀使諸司及請州府凡有諸
色公道事須是奏聞今後不得白狀及劄子記事申覆

如事關機密即准元降宣命寔封斜角不題事目通下
其合由中書及中書勅會公事所申狀亦須是本司及
逐處官員印署不得將白狀及記事劄子兼令司局抄劄
子申宜令御史臺及宣徽院三司侍衛司諸道州府准此

漢乾祐三年五月勅諸防禦團練州申奏公事除朝廷
以軍期應副則不及開于廩使如尋常公事不得自專須
先申本官斟酌以聞今後州府不得違越 其月勅諸
道州府宜差散從官大府五百人下州二百人宜量戶

多少差團集本處管係立節級點檢教習警備州城至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其諸州府所差散從官親事官並
放歸農自去年四月已前州縣元管係人數一切仍舊
其遞鋪如已前招召到者且仰仍舊今後更不得招召
其諸處場院並不得影庇兩稅人戶所有河北諸州有
及澤潞晉絳慈隰解等州於先差散從親事官內選弓
箭手祇且留住本州管係其餘放差

先是漢隱帝命諸州於百姓內差散

從官親事官又差力及人戶充遞鋪文下三司諸場務召人戶替占役兵皆不便於民故放之其年七

月勅應諸道州府鎮務祗差補鎮符一員都虞候一員

餘並除廢

因尚書都官郎中曹
謙言上章故降是勅

周廣順元年五月勅今後諸州府不得奏薦無前資及無官并無出身人如有竒才異行亦許具名以聞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試朕當親覽

顯德五年四月六日勅應諸道州府進奏逐月合請俸料及紙筆等錢宜令今後於本州公使錢內支給不得分配人戶及州縣門戶如本州公使錢少不使支給處

祇不要置進奏官仰于衙前差有名糧職員充進奏聞
院副知仍二周年替罷本州優與安排

五代會要卷二十四